# 12.1.1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

## 【事项名称】

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

## 【申请条件】

税务机关按照办税公开要求的范围、程序和时限，公开相关涉税事项和具体规定，并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。

## 【设定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）全文

## 【办理材料】

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无需提供材料。

## 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报刊、网站、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，具体地点和网址由税务总局和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机关确定。

## 【办理机构】

各级税务机关

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## 【办理时间】

即办事项

## 【联系电话】

各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 【办理流程】

无

## 【社会公众注意事项】

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、网站、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、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。